



郭云印

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舆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舆县土地整治后期管理台账及建立数据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舆县土地整治后期管理台账及建立数据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2.1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1 日

注：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